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陳鴻震委員(因徐堯輝副校長請假，由委員共同推派陳鴻震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人員：呂福興委員(李月貴專委代)、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陳樹群委員(王升陽副院長代)、李茂榮委員(李林滄副院長代)、薛富盛委員(蔡清標副院長代)、陳鴻震委員、毛嘉洪委員(請假)、林丙輝委員(請假)、高玉泉委員(李昌麟老師代)、黃炳文委員(請假)、陳淑卿委員(請假)、林益昇委員(請假)、張智瑋委員(請假)、許宏彬組長、陳協成組長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

- 一、3月28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新聘教師徵選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
- 二、4月18日召開「101學年度教師評鑑會議」，本中心廖瑩芝老師評鑑審核通過。
- 三、4月30日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新聘兼任教師案。
- 四、4月份針對部份通識教師辦理通識課程教學期中評量。
- 五、5月6日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新聘、續聘案。
- 六、5月13日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新聘案。
- 七、101學年度通識教育特優教師遴選活動至5月3日截止收件，並於5月17日召開外部委員審查會議，審議申請教師之相關資料。
- 八、5月19日~5月25日假惠蓀林場辦理二班「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參加對象為策略聯盟高中錄取本校之新生，共計60位學生參與。
- 九、6月5日召開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課程新增及刪除科目。
- 十、惠蓀講座：

演講日期	主講者	演講題目
102 年 04 月 22 日	鄭愁予 先生	從游世到濟世，從藝術到仁術
102 年 05 月 09 日	邱正雄 先生	人民幣國際化
102 年 05 月 17 日	陳良基 先生	創新與創業家精神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 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兼任教師業於100年5月27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惠請本會同意再行徵聘兼任教師數名，以滿足通識課程之需求。
- 二、本案業經102年3月4日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三、徵聘教師之授課科目：
 - (一)「生命教育」
 - (二)全英文授課之人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領域之通識課程。

四、全英文授課之領域，按實際開課需求徵聘。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新聘兼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業經 5 月 17 日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預計於 7 月對外公告徵聘。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明訂執行委員會開會人數及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等文字。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送 102 學年度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及相關表格，請 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照案通過。

二、遴選辦法相關表格，授權通識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已提送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7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格，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年 9 月 27 日通識中心執行委員會決議，將「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之意涵納入評鑑指標表格內。

決議：緩議。

提案五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1 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102 年 2 月 27 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02 年 3 月 1 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新增課程 10 門、更名課程 4 門及刪除課程 3 門。

三、本校 98 年度頂尖計畫委員考評意見曾指出：「通識教育之改善不宜以開設科目總數成長為目標，宜朝向少而精（一課多班）的課程規劃，並重視教材內容之充實。」99 年度的考評及 100 年度校務評鑑均指出本校仍未達上述改善目標。表列通識課程已連續多個學期未開課，為達通識課程「少而精」之規劃目標，擬予以刪除。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六條修正。
- 二. 本案業經102年5月29日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4頁。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
- 二. 本案業經102年5月29日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5頁。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2年5月29日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第6頁。

提案四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6月5日、6月24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6月14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及5月19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新增課程5門、刪除課程4門。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及異動科目，詳附件第7頁。

提案五

案由：審議101學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教學特優教師資料應由外部委員審查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102年5月17日外部委員審查會議討論。

決議：

- 一. 委員投票選出國政所廖舜右老師及通識中心廖瑩芝老師為本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
- 二. 委員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50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一項三款 <u>三、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u> <u>(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u> <u>(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u> <u>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u> <u>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u> <u>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五人。</u></p>	<p>第二條一項三款 <u>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u>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p>	<p>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p>
<p>第六條 <u>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u>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u> <u>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第六條 <u>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三款 <u>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u> <u>(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u> <u>(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u></p>	<p>第二條第三款 <u>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u></p>	<p>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u>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u>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u></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u> <u>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u>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u> <u>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u>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u>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優良學風</u>，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u>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準，培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展社會福祉</u>，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u>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u></p>	<p>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查項目包括講者資格與題目之妥適性。</p>	<p>明訂審查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之文字。</p>
<p>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u>國家正、副元首</u>。 2. <u>各部會首長以上官員</u>。 3. <u>世界主要宗教領袖</u>。 4. <u>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u>。 5. <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會士)</u>。 6. <u>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u>。 7. <u>著名大學校長</u>。 8. <u>有傑出貢獻之各行業巨擘</u>。 9. <u>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u>。</p>	<p>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u>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u>。 2. <u>世界主要宗教領袖</u>。 3. <u>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u>。 4. <u>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u>。 5. <u>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u>。 6. <u>著名大學校長</u>。 7. <u>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u>。 8. <u>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動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u>。 9. <u>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u>。</p>	<p>文字修正，以明訂惠蓀講座講者資格。項次依序變更。</p>
<p>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u>惠蓀講座申請案</u>，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u>各單位推薦惠蓀講座講者</u>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惠蓀講座每年<u>至多舉辦十場</u>。<u>每場</u>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u>每場</u>講座總經費不得逾十萬元。</p>	<p>第六條 惠蓀講座每年<u>以舉辦十次為限</u>。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u>每次</u>講座總經費不得逾十萬元。</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演講費六千元，<u>每場</u>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p>	<p>第七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演講費六千元，<u>每次</u>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p>	<p>文字修正</p>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及異動課程

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規劃教師
1	紀錄片製作 Documentary Film Production	3	通識中心 紀文章
2	當代歌劇導演的舞台實踐 Contemporary Practices of Opera Directing	2	中文系 鍾欣志
3	西洋劇場文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Theatrical Culture	2	中文系 鍾欣志
4	比較教育學 Comparative Pedagogy	2	師培中心 梁福鎮
5	氣候變遷與農業生產 Climate Chang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	動科系 許振忠
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擬刪除理由
1	戲曲欣賞	2	自 982 起連續 7 學期未開課，原規劃教師已離職，且無合適師資
2	環境、人與社會	2	自 1001 起連續 4 學期未開課，原規劃教師 102 學年度將離職，同意提案刪除
3	科技溝通：觀念與實作	3	規劃教師提案刪除。
4	臺灣植物生態	2	連續 4 學期未開課。原規劃教師同意刪除。